



精选文章

局部外观设计申请已不再 “雾里看花”——基于当前局 部外观审查意见的阶段性梳理

为了不断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创新主体的要求，满足我国的专利制度与国际接轨之需，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的多个亮点之一就是对外观设计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将局部外观设计纳入为适格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有助于明确产品的实际设计部位和设计内容，使得所对标的外观设计保护范围更为精准，并且更易于在后期的确权维权中排除干扰性因素而便于进行更客观的判断。

虽然针对第四次改法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尚未出台，如何准备局部外观设计申请曾一度处于“雾里看花”的状态，但是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启动对局部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并且陆续签发了相应的补正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下面统称为“审查意见”），甚至已有若干局部外观设计专利通过初审被授权公告，这让笔者有种“拨云见日”之感。

1.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笔者基于若干局部外观设计案件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关于“简要说明”和“附图”的共性问题进行初步梳理如下，希望至少能够在正式的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出台之前，在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基础上，所准备的局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能最大程度地符合当前的审查实践，尽可能减少收到审查意见的频次，缩短局部外观设计申请的整个审查周期，不仅能够降低行政资源的消耗，而且还能或多或少减少可能给申请人带来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一、局部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众所周知，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中至少要包含：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以及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针对局部外观设计而言，在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等项目上，目前的审查意见通常会提出以下的相应要求。

1.局部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从目前的审查意见来看，局部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需要体现产品的整体和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局部两者，亦即，需要结合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使得产品名称能够清楚地表达出要求保护的整体的局部。

通常，可以采用“整体产品+（的）局部称谓”、“整体产品+（的）局部所在的位置”、“整体产品+（的）主体”等形式来拟定局部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例如，如果要求保护的局部是一种电视机的底座，并且提供的视图是完整的电视机的视

图，仅电视机的底座是要求保护的局部，那么，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就可以命名为“电视机的底座”或“电视机底座”；而，若仅以产品的整体或局部独立地进行命名，例如将其命名为“电视机”或者“底座”，均是不可取的，大概率会收到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未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而不符合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²规定的审查意见。

而，对于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局部外观设计而言，目前产品名称中暂允许将关键词“显示屏幕面板”替换为“电子装置”，并且在写明要求保护的具有一定功能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同时，要体现该界面中所要保护的局部的具体名称，例如，“电子设备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

2.局部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关于局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虽然目前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要求之间略有差异，但是通常都会要求至少写明局部的用途，否则会被认为不符合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³的规定。笔者认为，当下比较稳妥的做法是，

2. 目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3. 某版本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

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局部。

在简要说明中清楚地写明整体产品的用途以及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这两者。

例如，局部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可以写成：整体产品用于……，产品的局部/局部称谓用于……。在撰写用途时，需要注意产品和产品的局部应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中的内容相对应，否则就会认为不清楚。

而，对于 GUI 局部外观设计的名称中包含“电子装置”而非关键词“显示屏幕面板”的情况，目前来看，无需穷举性列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

3.局部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由于申请局部外观设计的初衷是保护针对该局部的设计，为此，根据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局部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应仅在于或落脚于所需要保护的产品的局部上。

也就是说，设计要点的描述可以沿循整体外观设计通过指明设计要素（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来描述其设计要点的方式，并且要在文字上体现出是产品的局部的设计要点，例如，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局部的形状与图案的结合；如果视图采用的是虚实线相结合的画法，则其设计要点也可以写成“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实线所示的形状”等。

4.关于局部外观设计需要辅助说明的内容

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施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 510 号）》（下称“第 510 号暂定办法”）第一条⁴，对于以非虚实线结合的方式表达的局部外观设计，应当在简

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当局部外观设计申请是通过半透明色块进行遮挡的方式来表明需要和不需要保护的部分，或者通过虚实线结合其他方式（例如点划线圈选、色块遮盖等）来表明需要和不需要保护的部分等情形，都需要在简要说明中进行辅助说明，以明确需要保护的局部的范围。

二、局部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制作需要注意的事项

首先，根据“第 510 号暂定办法”，局部外观设计需要递交整体产品的视图，通过用虚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展现要求保护的内容来表明所需要保护的部分，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从目前的审查实践来看，对于局部外观设计的绘制方式是比较开放的，对于申请人而言也是比较友好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产品的局部部位选择能够清楚地表达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绘制方式。但要特别注意的是，要求保护和不要保护的部分的界限需要清晰明了，并且各视图所体现出的界限应当一致，否则就会有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

另外，不仅要求保护的部分需要符合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诸如视图的正投影关系正确、线条宽度一致等，而且不要求保护的部分除了为了区分要保护的部分而采用例如虚线、点划线等特殊画法之外，也基本上要符合这些制图的相关规定，并非因

虚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未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局部。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 510 号）》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

为产品的某部分是不要求保护的部分而降低对其视图绘制的要求。

1. 纯虚实线相结合的绘制方式

对于局部外观设计而言，根据既有经验，纯虚实线相结合的绘制方式在表现形式上除了用实线表示要求保护的部分、用虚线表示不要求保护的部分之外，如前所述，实线和虚线的表达方式都要符合制图要求和规范，例如：正投影关系正确；线条宽度一致；线条深浅一致；不仅实线要清晰可辨，虚线也要清晰可辨；不论是虚线还是实线，其线条不能挤靠在一起导致无法辨识；等等。

为此，不要因为产品的某部分是不要求保护的部分就轻视这个部分，而不规范、不正确地使用虚线草率绘制，这在将来可能会引发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不清楚的缺陷，甚至可能会面临难以进行后续修改的困局。

2. 半透明色块遮挡的绘制方式

目前也有采用半透明色块来遮挡不要求保护的部分的视图绘制方式，根据当前的实践来看，这种绘制方式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要求各视图中的未遮挡部分和遮挡部分（亦即，要求保护的部分和不要求保护的部分）需要有一致的对应关系，否则就会存在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

3. 虚实线结合其他的绘制方式

对于有些局部外观设计而言，可能无法仅通过虚实线来表达需要保护的局部部位，而需要结合其他方式（例如，遮挡、圈选等）一并表达所要保护的区域。

例如，在需要结合圈选的方式对要求保护的部分和不要求保护的部分进行区域性划界的

情况下，目前建议采用点划线进行圈选，采用点划线是为了与实线和虚线区分开，从而不会与视图中的轮廓线形成干扰。同时，采用此方式，还要注意各视图中进行圈选的界限之间的一致性，否则很可能导致请求保护的部分不清楚。

其实，除了虚实线结合其他的绘制方式之外，半透明色块遮挡也可以结合其他的绘制方式，这要看具体案件的处理情况。

总之，不论局部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采用什么样的表现形式，清楚、正确地呈现所要保护的产品的局部是基本要求，否则可能会引发后续程序无法有效解决的实质性缺陷。

结语

在新法规、新规章等落地之前，关于局部外观设计的规制性要求在实践中还会动态性地完善。

目前在实务操作上，确实也遇到有一些尚不确定的问题而产生困扰，例如虚实线互改的可能性、局部外观设计中要求请求保护的部分相对独立或者能够构成相对完整的单元具体如何认定、整体和局部外观设计不能合案与分别单独申请存在被认定实质相同两者之间是否存在逻辑矛盾，等等。

为此，仅以上述共性问题的阶段性梳理作为新规出台之前的工作参考，期望以上实务信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辅助申请人准备更符合要求的局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笔者会持续关注和跟踪局部外观设计的最新动向，并适时地继续与大家分享。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黄艳

合伙人、总经理助理、
英德机械外观代理部
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黄艳女士擅长专利申请案件撰写、实务代理、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诉讼、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专利代理业务。除承办了大量涉外专利案件的代理外，还代理了很多国内/台湾专利案件，擅长处理复杂的专利案件，特别是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案件。在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半导体器件、印刷设备、造纸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设备等机械和机械自动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并且承担了大量的重要疑难案件。